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98
16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和25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引 言	1 - 6	3
一、高级专员的任务	7 - 8	3
二、主要活动领域	9 - 85	4
A. 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9 - 17	4
B. 加强一切人权的实施	18 - 23	6
C. 1994年11月至1995年1月的活动	24 - 27	8
D. 对严重侵犯人权的回应	28 - 32	10
E. 采取行动防止侵犯人权变得严重或蔓延	33 - 37	11
F. 协助向民主过渡的国家	38 - 39	13
G. 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0 - 45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H.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46 - 49	14
I. 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以适应目前和今后的需要	50 - 54	15
J. 促进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	55 - 60	17
K. 反对歧视并促进属于需要特别保护群体的人的 权利：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权利、儿童权利、少 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61 - 73	18
L. 打击酷刑和非自愿失踪等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	74 - 76	20
M. 促进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	77 - 81	21
N. 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82 - 85	22
三、逐步争取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 建议	86 - 131	23
A. 维也纳会议的结果--国际社会的诺言与重任	86 - 91	23
B. 普遍批准人权文书	92 - 93	24
C. 人权活动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改造和加强联合国 人权机制	94 - 97	24
D.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	98 - 100	25
E.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	101 - 105	26
F. 属于易受影响群体的人：儿童、少数群体、土著 人民、移徙工人、残疾人	106 - 112	27
G. 酷刑和被迫失踪	113 - 114	28
H. 发展权利、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15 - 120	29
I.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21 - 122	30
J. 教育和宣传	123 - 125	31
K. 执行和监测	126 - 131	31
四、结 论	132 - 141	32

引 言

1. 第四十八届联大第48/141号决议决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务。1994年2月14日,根据上述决议,大会确认了任命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为联合国第一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1994年4月5日,高级专员在日内瓦就职。

2. 建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务是世界人权大会协商一致的结果,以便从全球的观点处理人权这一敏感的问题并寻求人权问题的全球性解决办法。“维也纳精神”体现在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高级专员重申他执意维护并不断加强这种国际合作和团结的精神,俾使委托给他的重要任务能够有效地完成。

3. 联合国会员国协商一致设立这一职务,从而授予高级专员以政治上的权威,以在人权领域表达人类道义上的良知。依据这一任务,正在与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基层组织合作,展开坚定的、多方面的活动,以便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高专承担义务:在执行其职务时,以在全世界改善对每个人的一切人权之尊重为唯一宗旨。

4. 自联合国于1945年成立以来,已制定一整套全面的国际人权标准,并建立复杂的国际监督体制以监督各国对上述标准的尊重,从而为高级专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以进行他自己的特定活动。高级专员无意替代或重复现有机制。毋宁说高级专员被委托使用特别是外交手段同各国政府建立对话以寻求对人权的最大尊重,并提供所需要的协助。当然,这些新方法得到联合国人权计划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支持。

5. 高级专员向经社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届会(1994年7月)发表了讲话。根据联大第48/141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高级专员向第四十九届联大提出了一项报告(A/49/36),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本报告。由于向大会提交报告为时不久,本报告仅提供高级专员活动的最新情况,因而须与前一报告对照以阅读此件。

6.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95号决议所载要求,本报告有一节(第三节)叙述为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而取得的进展。这一部分的编写,参照了秘书长向第四十九届联大提交的有关《世界人权大会后续》的报告(A/49/668)。

一、高级专员的任务

7. 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在秘书长领导和权威下、

并在大会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总职能、权力和决定的框架内对联合国人权活动负主要责任的联合国官员。第48/141号决议规定：高级专员必须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国际文书以及国际法的框架内，不偏不倚地、客观地、非选择性地和切实有效地执行其职责。他的指导方针必须是承认所有的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彼此关连的。高级专员将他的活动建立在三项主要原则的基础上：所有级别上的国际合作；以全面和综合的办法来促进和保护人权；所有各方均参与在国际、国内和地方一级促进人权的方案、规划和项目。这些原则是在对话、协调一致和团结互助的精神下贯彻实施的。

8. 按照高级专员的权限并依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他将自己的活动引导向以下几个方面：

- 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加强所有人权的贯彻实施；
- 对严重侵犯人权作出反应；
- 采取行动预防对人权的侵犯加剧或扩散；
- 协助正在向民主过渡的国家；
- 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 使联合国人权机制适应当前和未来的需要；
- 推进发展权和促进享受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
- 对种族歧视作斗争；促进需要特别保护群体的各种权利：妇女、儿童、少数人和土著居民等；
- 对最残忍地侵犯人权的行为如酷刑和非自愿失踪进行斗争；
- 促进人权教育和公共新闻活动；
- 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二、主要活动领域

A. 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9. 高级专员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专署、其他国际组织、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间的密切合作，是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保护和从总

的方面建立对联合国人权方案支助的重要手段。

10. 大会规定的高级专员权限中的一项关键内容，就是负责同各国政府展开对话，以保证对一切人权的尊重。为确保其行动切实有效，高级专员必须获得政府支持与合作。高级专员呼吁所有各国政府不加条件、不带偏见地进行坦诚的对话。对这一呼吁的反应是极其令人鼓舞的。为寻求这种对话，高级专员访问了东道国瑞士，以及奥地利、不丹、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古巴、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尼泊尔、挪威、卢旺达和瑞典。

11. 在其出访的构架内，高级专员敦促各国批准它们迄今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并讨论了通过编制各国行动计划、建立如人权委员会或巡视官制度等国家机制以及提倡人权教育等以加强在国家一级实施人权。他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同样亦须促进和保护发展权，还必须权衡各种政策对上述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对社会最脆弱群体的影响。高级专员提出了有关促进妇女权利；少数人的地位和非公民的地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地位；对儿童权利的保护；以及本国立法同国际标准取得一致等问题。他也注意到须加强在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应支持联合国人权计划等。

12. 同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各种机构始终保持着对话，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它们建立的各类工作组，以及条约监督机构。同政府间和国家级的发展机构开展了合作，以便将人权内容纳入其发展方案中去。

13. 加强同处理人权问题的所有区域组织的合作是一项重要目标。欧洲委员会三方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1994年9月1日举行、高级专员出席的、设于日内瓦的联合国方案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上述问题。就各类问题展开了工作接触。

14. 高级专员也同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开始对话，以在人权领域发展或建立区域性安排。在关于人权问题的第三次亚太研讨会(1994年7月，大韩民国)的范围内，他讨论了在亚洲建立区域或准区域安排的有关问题。

15.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是高级专员的天然伙伴。同这样的机构和组织会见和磋商已成为高级专员进行国别访问的重要内容。

16. 根据世界人权会议要求，在1995年底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在公元2000年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呼吁，高级专员将继续采取坚定行动，以促进人权文书的普遍批准。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署)驻地协调

员的合作下，秘书长致各国政府鼓励批准国际文书的函件将会有后续行动。

17. 高级专员准许电视、广播和报刊进行了多次采访，以加强新闻媒体关于人权问题、包括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报道，因为它在人权教育和资讯方面可以发挥极重要的作用。

B. 加强一切人权的实施

18. 联合国人权计划如今日益将其活动集中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上。国别报告员、专题特别报告员、工作小组和条约机构都很重视开拓方法与手段以改善人权实施(见后文第48-49段，以及有关上述程序和机构最近举行协调会议的第127-129段)。第四十九届联大在第49/178号决议中指出了这方面应采取的步骤，并重申支持条约机构的有关努力和建议。它还敦促缔约国尽最大努力以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并在近斯已预定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优先处理一贯不遵守条约义务的缔约国问题。大会第49/145号决议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采取的革新程序，以检查迟迟不提出报告的国家实施公约的情况。大会第49/178号决议也承认非政府组织在有效实施一切人权中的重要作用。

19. 按照其权限，高级专员决心对在全世界更好地实施人权作出贡献。在到各国访问时以及在其他场合，高级专员强调：尽管通过与国际标准一致的立法极为重要，还必须将此种立法付诸实施。不仅如此，国际人权机制是协助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其有效运行有赖于成员国的合作。高级专员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指引下，将协助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朝着更好地实施人权作出努力。

2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国家同委员会及其机制开展了工作关系。一些国家改善了它们的人权纪录。有关南非的决议语言反映了该国的重大变革。种族隔离的终结以及通过自由选举开始实现民主正是人权进程的成果，这一进程体现为纳尔逊·曼德拉担任总统。向着民主与人权过渡的世界进程的另一实例是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除其他机构外人权委员会也曾强烈要求实现此点。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议题下通过的决议以及声明，指导了向阿尔巴尼亚、柬埔寨、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罗马尼亚和索马里提供协助。

21. 然而与积极发展相伴随的还有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表示的关切，即：(a) 所有的人享有一切人权仍有障碍，(b) 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以及(c) 在相当多的国家存在困难的人权形势。这些机构的决议引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一般公众的注

意,并要求采取行动以应付极端贫困和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问题、国际债务、逍遥法外的现象、种族歧视和对妇女的歧视、民族与宗教不容忍、大规模人口外流和难民潮、武装冲突与恐怖主义,以及缺少法治等危害人权的主要障碍。关于发展权加紧工作而取得的成果、以及使民主、发展与人权更密切地相互结合,应能提供解决上述需要的有益战略。大会、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多年来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关注酷刑和强迫失踪这样蔓延甚广的罪恶;任意拘留;对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使用暴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等。委员会还制定了措施,以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反对这些侵权行径,这些措施应当得到最坚决的贯彻。在关于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附属国或领土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议程项目下,委员会表示关切阿富汗、安哥拉、布隆迪、古巴、东帝汶、赤道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索沃、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岛、前南斯拉夫地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黎巴嫩、苏丹和扎伊尔的人权情况。在议程项目4下面,委员会审议了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对人权的侵犯;在议程项目5和6下面,审议了南非形势。此外,各类专题程序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在一些国家存在严重的人权问题并就此提出了建议。在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的程序下,委员会审议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乍得、爱沙尼亚、德国、科威特、卢旺达、索马里和越南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决定不继续审议爱沙尼亚、德国、科威特、索马里和越南的人权情况。高级专员在同各国政府对话时提出有关特定形势的问题,目的在于确保所有人权得到尊重。

22. 当政府拒绝或限制其与委员会或其机制合作时,就会出现特别困难的局面。这是向政府和有此需要的社会成员提供协助的主要障碍。第四十九届联大第49/186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不幸的是,委员会的决议提供了不遵守上述建议的若干事例。例如,委员会在第1994/39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如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某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发生在该国的强迫失踪从未作过实质性答复;工作组深感惋惜的是,某些国家政府并未按照工作组的有关建议行事。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尚未就送达它们的函件采取行动的政府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亦请参阅大会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第A/49/193号决议)。大会和委员会在一些决议中再三呼吁各国政府同特别程序合作,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合作是不充分的。同样,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中也一再强调:它对同联合国体制、特别是同人权委员会的机制缺乏合作、或合作不足深感关切。委员会在第1994/72号决议中痛惜并谴

责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当局继续拒绝特别报告员前往其所控制的领土进行调查。在第1994/71号决议中,委员会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古巴政府仍然不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拒绝他访问古巴以完成自己的任务。委员会在其第1994/73号决议中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答复了特别代表关于了解情况的要求,但也注意到它未允许该代表第四次访问这个国家,俾能就当前的人权情况获得直接的、第一手的信息。在其第1994/74号决议中,委员会深表遗憾:伊拉克政府未能认为响应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正式要求是适当的;虽然伊拉克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予以正式的合作,但此种合作需要改进。委员会在第1994/79号决议中不快地注意到,在1993年9月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期间,该国政府对访问进行了干扰。在其第1994/81号决议中,委员会表示关切: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未就前一年它所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供信息。委员会同样严重关切的是: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南黎巴嫩,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受到阻挠,不能完成其人道主义使命(第1994/83号决议);它痛惜缅甸当局不准许关于缅甸局势的特别报告员接触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昂山苏姬女士(第1994/85号决议),尽管委员会曾有决议,但昂山苏姬女士却仍被软禁。大会的决议也提及上述案例中的大多数在其第49/196号决议中,大会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当局仍然拒绝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其控制的领土进行调查:大会在第49/204号决议中,认为在科索沃重建国际存在以监测并调查人权形势对于防止科索沃局势恶化为暴力冲突具体重大意义。按照其权限,高级专员协助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其他有关部门、同时亦协助各国政府,以建立并发展相互的工作接触,俾便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同样,高级专员前往各国进行访问,正是为各国政府同联合国机构及机制进行合作铺平道路。然而他的访问不能取代其他有关机制的访问与其他活动。

23. 实施人权要求个人和群体同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进行无障碍的合作。委员会在第1994/70号决议中重申它的关切:继续有报告说,寻求此种合作的私人和群体遭到恫吓和报复。大会在其第40/197号和第49/198号决议中提及:分别接触过、或寻求联络特别报告员的人员在缅甸和苏丹被剥夺自由。高级专员在同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份的各种接触中将密切注意这一问题。任何人都不得因与联合国和其机构的代表合作而被剥夺自由。

C. 1994年11月至1995年1月的活动

24. 在向大会提交了载有往访各国情况的第一份报告后,高级专员便分别应哥

伦比亚和古巴政府的邀请,前往这两个国家访问。这两起访问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和保护人权、加强同有关国家的联系并强化联合国人权方案。

25. 高级专员自1994年11月15日至19日访问了古巴。这次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切问题同该国政府建立对话,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整体方案;发展权利;古巴人权情况;以及实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此外,高级专员亟愿促成人权委员会机制与古巴政府间的接触与合作。这次访问主要是一种行动,以在人权领域获得显见的进展为方向和要旨。高级专员与该国总统和其他高级官员讨论了人权问题。他还会见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高级专员有机会了解到该国政府在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基础设施方面所作的努力。当局向他通报了存在着哪些发展障碍,政府认为这些障碍限制了其行动成果。高级专员同所有对话者强调了与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的问题,包括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有必要改善国家立法使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建立国家体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独立的重要性。高级专员还强调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有责任保证对一切人权的尊重和恪守,其中包括公民与政治权利;它们有责任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机构、机制和体系合作,包括同人权委员会建立的国别报告员合作。高级专员深切地关注据称是政治犯的大量人员。在提及民主、发展和人权的联系时,高级专员引述了联大有关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条文,其中强调了正常的经济贸易关系对于为生活各个方面,包括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创造可持续发展条件的重要作用。高级专员建议为旨在保护人权的努力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协助。已同意将继续此种对话。该国政府的代表向高级专员保证:他的意见和评论,将从付诸实施的视角予以仔细研究。

26. 自1994年12月12日至14日,高级专员访问了哥伦比亚。这次访问是在一个新政府建立不太久之后进行的。总统发表了一项声明,宣布在人权领域实行新政策。总统承认:他的国家面对着严重的人权问题;他宣布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局面改观。对与人权委员会及其专题机制密切合作采取积极态度也是此种解决人权问题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哥伦比亚政府邀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国。高级专员在与该国总统和政府其他高级代表、以及在与人权界人士对话时均强调必需同心协力以改善人权的基础结构,并防止对人权的侵犯。由于高犯罪率和其他尖锐的社会问题提出挑战,协同努力就格外重要了。侵犯人权者的责任问题也是高级专员同当局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总统已宣布他有决心同犯罪不受惩罚现象作斗争,但这要求在立法方面作出某些改革。非政府组织和议会方面的几位对话者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能

在人权问题上提供协助的联合国机制。人权中心将在哥伦比亚开展一项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计划,特别是在同立法改革和司法行政相关的方面。不久之后应向圣菲波哥大派出一个后续行动需求评估访问团。高级专员还会见了联合国驻哥伦比亚各机构和方案办事处负责人。

27. 关于车臣的人权情况高级专员采取了行动。他同常驻日内瓦的代表们、包括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进行了磋商,也同联合国机构、一些国际组织(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在1995年1月17日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部长会见时,他对有关车臣出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深表关切,此种行为的特点是大量受害者为平民;他还再次呼吁立即停止暴力和对人权的侵犯,以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高级专员建议由他的办事处提供合作,从而促进人权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重建基本人权的基础设施。他还再次建议:尽早派一个代表团到莫斯科和车臣,以便会见有关各方。

D. 对严重侵犯人权的回应

28. 联合国大会赋予高级专员责任,令其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反映的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现象继续发展。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的活动为联合国行动开辟了新道路。他就特定问题或情况作出的呼吁开创了新框架,以便同所有有关各方就人权进行持久对话。

29. 高级专员对于卢旺达悲惨的人权形势作出回应并采取了全面行动。他两次前往该国访问,并于1994年5月从该国首都敦促所有各方停止大规模侵犯人权、毫不拖延地签订停火协议并向所有需要者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1994年5月24日和25日,应加拿大政府请求并根据高级专员的建议,人权委员会举行了第三届特别会议,以审议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根据委员会第S-3/1号决议,任命了一名关于卢旺达的特别报告员,该报告员被要求就该国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作出报告,并收集和编纂有关情况,以反映可能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和反人类罪行,包括种族灭绝行为。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提交了他访问卢旺达及附近地区的报告(E/CN.4/S-3/3)并建议采取具体行动以结束该国的暴力循环。在第二次访问卢旺达后的1994年9月15日,高级专员提出一份详尽的初步工作计划,以在卢旺达进行有关人权的外勤活动,从而支持特别报告员和根据安理会第935(1994)号决议建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提供咨询性服务。这一计划描述了高级专员在卢旺达活动的法律和概念框架,并拟定了资金方面的要求。

在1995年1月18日和19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卢旺达圆桌会议上，提出了订正后的工作计划(见后文第30段)。

30. 通过其在当地的办事处，高级专员正在进行有关卢旺达人权的外勤工作，以便(a)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进行调查，(b)监测当前人权形势，主要是为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目的而进行，(c)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以重建信心、从而便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并重建公民社会，(d)执行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在人权外勤活动的框架内，目前在卢旺达雇用了一百多名工作人员。高级专员于1995年1月18日和19日参加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的援助卢旺达圆桌会议，并于1995年1月20日参与人道主义事务部组织的为卢旺达请捐的联合呼吁。这两件事都发生在日内瓦。卢旺达的事例证明，在紧急人权形势下高级专员能以怎样的精神采取行动。

31. 自被任命以来，高级专员同关于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保持密切接触，后者的任务体现为人权中心的一项外勤活动。他同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特别代表也建立了接触，以便加强和强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活动。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成立后该国政府对援助的要求，同时按照1994年12月关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规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磋商后倡议于1995年2月3日召开会议，以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活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对该国人权要求作出相互协调和更加有效的回应。

32. 在出现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或必须采取预防性行动时，就强烈要求各国合作以获得展开迅速有效活动所必需的支持。以下几个方面特别重要：(a)待命的后勤支援能力以提供紧急或预防性外勤特派团所需的材料、通讯和其他支助；(b)建立和维持一本接获通知后随即能够参加人权外勤特派团(调查组、人权外勤干事、法律专家等)的专业人员国际名册；(c)向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增加捐款以便支付外勤特派团和咨询服务援助的财政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非政府组织，对于高级专员在以上各个方面争取援助的要求作出了非常令人鼓舞的回应。然而，满足这些必需要求持续不断的合作

E. 采取行动防止侵犯人权变得严重或蔓延

33. 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高级专员的职责是发挥积极作用，消除目前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一切人权所面临的挑战。高级专员本人一再强调：防止侵犯人权是其行动的主要组成部分。他利用在外交层面采取行动的一切机会，以便与个别

国家政府在具体问题上取得迅速的实质性成果。高级专员同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同有关专门机构和计划署之间的密切合作，可以发挥极其有益的作用以及早预警未来的灾祸，并缓解、甚或避免这类灾祸。经验表明，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可以成为防止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一个重要手段。

34. 一项具有制度规模的预防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政策正在设计中。这一政策的基础将是联合国的早期预警安排，以及其他形式的各机构与秘书处有关部门的相互作用。未来极为重要的一点是，应尽早通报形势，俾使联合国人权计划的各个部门能够发挥作用以防止爆发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就此，高级专员已致函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专家们和人权委员会建立的工作小组，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及非政府组织，请其提请高级专员注意可能需要预防性行动的局势。在1994年9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敦促这些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回应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局势，包括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关注这些侵犯人权的事件。高级专员已采取措施，以加强人权中心分析和审查资料的能力，这些资料来自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工作小组和条约机构就可能需要预防性行动的局势所进行的各种工作。

35. 在布隆迪，经与政府合作建立了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存在。它为高级专员采取预防性行动提供了一个实例。卢旺达的危机本来有可能在布隆迪产生消极影响，但布隆迪在其总统于1994年4月6日身亡后设法维持了一种相对平静的局面。高级专员两次访问布隆迪，以支持该国政府和其他方面采取行动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并以此推动局势的稳定。高级专员从联合国秘书长驻布隆迪特别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合国其他外勤官员那里得到合作并获益于他们各自的专长，拟定了关于在布隆迪人权领域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的若干建议。就这一方案与布隆迪政府达成了协议，并纳入与联合国驻布隆迪各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实施的一项全面综合的办法中。

36. 在布琼布拉设立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执行上述协议。此后经与该国政府商定，将在下列领域加强援助方案：(a) 培训和教育活动(特别是司法界、警察、宪兵和军方)；(b) 人权专家提供咨询服务(特别是向军方和司法人员提供)；(c) 人权奖学金；(d) 人权文件；(e) 传播人权文化的活动；(f) 对设在布琼布拉的人权中心提供支助，以及(g) 援助全国性人权非政府组织(如两个人权联盟)的人权促进活动。自从其第二次访问布隆迪以来，高级专员强调有必要加强其办事处框架内的人权存在，从而确保促进人权并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侵犯起到威慑作用。由于布隆迪的局势恶化，安理会于1995年2月决定向该国派遣一个代表团。1995年2月15日至17

日，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署就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在布琼布拉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高级专员的代表出席了非政府组织就布隆迪问题举行的一些会议，如最近于1995年2月3日在伦敦由International Alert 举办的一次会议。

37. 大会第49/204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寻找途径和手段，包括通过与高级专员及有关地区组织磋商，以在科索沃建立适当的监测机构，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F. 协助向民主过渡的国家

38. 全世界有一些国家正在从独裁统治向民主治理过渡，从而为在这些国家充分保护人权开辟了道路。如同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的那样，这一重大进程要求给以鼓励和国际合作。提供援助以建立和加强人权基础结构、建立和加强法治与民主，这是联合国、特别是其人权方案的重大职责。为确保此种援助，强调了以下两个目标：(a) 拟定应在联合国合作下实施的全国性人权方案，以及(b) 加强有关的联合国基础结构。各国政府对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的倡议作出了非常积极的反应。

39. 联合国同马拉维政府的合作是援助过渡国家的一个实例。人权中心提供了咨询服务，协助马拉维1993年关于多党民主制的公民投票、1994年多党选举的筹备工作以及起草新宪法。在访问马拉维期间，高级专员同共和国副总统签署了关于合作编制马拉维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的联合声明。这项方案将从1995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为期两年。它包含若干优先需要领域，例如宪政改革、支助司法机构、训练警察和军人、中小学人权教育、支助民间社会、支助议会及与司法有关的机构(如监狱和拘留中心)。为了协助执行这项方案，1994年11月中旬在利隆圭开设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G. 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0. 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是促进人权极其重要的手段。大会第48/141号决议授予高级专员职责，令其通过人权中心或其他适当机构，应有关国家、必要时也可应地区人权组织请求提供此种服务和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世界人权会议极力建议执行联合国的这一方案，作为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目标的主要手段之一。大会第49/178号决议要求高级专员向委员会定期报告条约机构认定可能的技术援助项目。

41. 人权中心执行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当前目标主要来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导向是：促进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协助立法改革以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看齐；协助各国执行人权条约各机构的建议；保护易受侵害的群体，如少数人、土著居民、妇女、儿童、移徙工人、残疾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加强法治和民主体制，协助司法人员、包括培训司法行政人员和警官并把这看作是改善对人权尊重的重要因素，以及选举辅佐中的人权方面；协助各国按照各项人权条约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人权中心也协助拟订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这类计划得到技术援助方案的支持。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中，全国的国别方案正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框架内贯彻实施。

42. 协调已列入方案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工作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负责。后者是成员国各项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要求的联络点和资料交换所。对于在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上同有关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立新的、增强了的伙伴关系，高级专员逐渐形成了他的看法。他强调可向包括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基层民众组织在内的一切人权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而且也期望有能力这样做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对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作出贡献。

43. 在海地过渡期问题方面，大会第49/201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步骤，与海地国际民事观察团合作，紧急制订援助海地政府和人民确保人权得到遵守的努力特别方案。现在正采取适当的准备步骤，特别是在人力、财力方面。

44. 人权事务中心在从专制过渡到民主统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执行了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多方面方案。这包括宪法和立法协助；关于司法工作的和为教师、警察、监狱管理人员而设的人权培训；对议员、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有关选举过程中人权问题的援助。

45. 高级专员访问布隆迪、不丹、柬埔寨、哥伦比亚、古巴、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尼泊尔各国时都讨论了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问题（见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49/36)。）

H.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46. 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其他国际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可对促进人权作出重大贡献。这些机构之间必须进行合作与协调，以便通过更好的管理、更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协助实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宗旨。按照大会第

48/141号决议,高级专员负责协调整个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现已同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建立了永久性的对话,以保持有系统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交流;此外也正在开展业务合作与协调。高级专员同各联合国机构已签订了或正准备签订工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这种协议或备忘录的基础是查明人权领域的共同兴趣和联合行动。高级专员参加了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4月11-12日关于协调全面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的会议(见下文第94段)。

47. 高级专员同儿童基金会、开发署、难民署、教科文组织、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国际移民组织等各机构首长会晤联系的中心目标之一是协调各项活动。应当指出,在人权外地工作方面同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的合作大幅度增加,这也为其他方面的合作打下了结实的基础。在卢旺达、布隆迪、马拉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各地进行的活动都是这类合作的例子。

48. 加强协调与合作同使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合理化问题密切相关。在这方面,高级专员主持了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的首次会议。高级专员强调,特别报告员、专家和工作组的工作是人权落实工作中一个重要支柱。高级专员不打算自身重复或取代这些机制。他的通盘工作是促进和保障人权,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涉及具体问题或局势。这些任务要求进行实况调查,评价各种现象、局势和案例,而咨询专家的任务则是编制人权协助和培训的整体方案。在此方面,高级专员的任务主要是提供便利和协调,并促进后续行动,以执行特别报告员、专家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参看下文第127段)。要确保在下列优先领域加强同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的,以及他们彼此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a) 人权紧急局势的早期警报;(b) 各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的实地访查;(c) 高级专员根据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d) 其他实施机制的工作和向各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9. 高级专员在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上强调,正如世界会议所承认的那样,各条约机构对联合国人权工作十分重要,同时强调保证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各主持人定期召开会议是改进并协调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的重要方法(参看下文第128段)。

I. 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以适应目前和今后的需要

50. 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

理化,以期提高其功效和效率这项具体责任。世界人权会议认识到有必要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体现,在均衡和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不断调整联合国的人权机制,以便适应目前和今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急需采取措施使人权机制:(a) 具有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b) 能迅速行动,对人权情况作出适当反应;(c) 通过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得到加强;(d) 更具透明度,使外面世界容易理解。应有立足于现代技术的、容易检索的高效率全面信息和文献系统来支持人权机制的活动。大会第49/208号决议第9段请高级专员提出一份载有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建议所需人力和财政资源详细计划的报告,这就要求综合处理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改革问题。

51. 高级专员有关调整联合国机制以适应目前和今后需要的活动以下列几点为前提:

- (a) 一个机构调整适应新需要的工作是该机构或另一有权作出适当决定的机构的首要责任。因此高级专员协助并方便各人权机构的努力;
- (b) 高级专员将同有关机构合作,分析现有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情况,以便拟订使其全面适应目前需要和预计需要的提议,以及改善人权活动协调的提议;
- (c) 高级专员将同这些机构合作,采取措施以加强它们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工作(例如在这方面同特别程序或条约机构合作)。

52. 应将机制的调整适应看作一种多方面的连续进程,在这个框架中把具体机构或程序的改革同整个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调整适应进行比照,采用新的解决办法要逐步渐进,视情况考虑到实际查核的需要和改变的可能性。至关紧要的是不再无故拖延,实地开始调整适应进程。

53. 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责任全面监督人权事务中心。作为秘书处处理人权事务主要单位的中心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象征着共同采取行动的团结一致,其中高级专员制定政策方向,中心执行这些政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没有一办事处。

54. 高级专员将对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秘书处结构(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在内)的调整适应需要进行评估。在这方面,检察和调查厅--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前身--于1994年6月对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进行了审查,提出了有关下列各点的若干建议: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转化为战略重点和目标;重新评价并调整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对该中心的秘书处进行改组,以便更能配合工作方案并促进落实各项互相关联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加强该中心的行政工作;在管理和行政方面培训该中

心工作人员。主管内部监督事务的副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讨论了这些建议。高级专员在他的任务范围内决定以下述方法执行1994年6月审查工作的建议。第一步是在该中心秘书处进行讨论,评估该中心执行工作方案的经验,找出现有方法的缺漏和弱点,确定为解决1994年6月的审查所提出的问题需作什么改变。与此同时,考虑《维也纳宣言》体现的人权方案各项任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和政策制订机构赋予该中心的具体任务可归纳成哪几个基本主题。在这样得出的资料和概念的基础上进行详细研究,看怎样能使该秘书处的结构调整得最适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新重点,弥补1994年6月的审查等所查明的缺漏和弱点。而后再审查、落实各项建议。上述工作的时限预定为1995年3月中旬至6月底。除上述外,也已采取步骤加强该中心的行政工作,并向工作人员提供行政和管理方面的培训。

J. 促进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

55. 大会明确委托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这项任务完全符合世界会议的看法,世界会议宣布所有人权,就其性质而言,都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连和不可分割的,并且要求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

56. 必须高度优先促进文化、经济、社会权利和发展权,这些领域并非总是得到足够的重视。高级专员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的两届会议,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介绍了他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人权委员会曾要求同国家或政府首脑以及多边金融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首长进行高级别磋商,研究为长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应执行的适当措施,高级专员正密切注意这项要求的执行情况。

57. 在结构调整和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保护文化、经济、社会权利尤为重要。保健权利、粮食权利、住房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基本权利得不到充分保护,受害者往往是儿童,这已属屡见不鲜。各国政府的决策者和议会尤应注意这一事项。

58. 为了定出在这一领域履行任务的方向和重心,高级专员正在拟订落实发展权和保护文化、经济、社会权利的战略。这项工作将同涉及这问题各方面的组织、机构、规划署、机关等协商进行,内容包括:同专门机构和根据条约设立的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专家进行合作,以便查明更好地落实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的途径;考虑如何实施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建议和调查结果;完成拟订程序的工作,以便能够接受关于文化、经济、社会权利的来

文；落实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的试办项目；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查明为促进发展权所需的国际行动。同国际/区域金融和发展组织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将是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大会第49/183号决议表示支持高级专员目前提出倡议，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就其如何促进发展权进行协商。

59. 这项战略的另一重要部分是在国家一级表现发展权的多方面概念。这里，人权领域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可以制订一些标准，以供赴各国的需求评估特派团之用，以便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就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建议进行援助。在这方面可以发展示范项目，作为决策的基础，并可编制专家名册和促进发展权手册。国家和地方级别可以设计培训方案，增进人们了解人权以及社会和经济活动本质上相互依存。这些工作可以针对决策者、议员和其他人，因为他们的决定影响到人权。最后，可以建议具体项目，以支持群众参与。

60. 行政协调委员会内进行对话的结果涉及拟订人权进展指标，评估各个机构和规划署的战略和政策对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这在促进发展权和文化、经济、社会权利上会发挥重大作用。此外，将召集一次高级别专家会议，对落实文化、经济、社会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这种种措施将在秘书长的“发展议程”范围内进行。

K. 反对歧视并促进属于需要特别保护群体的人的权利：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权利、儿童权利、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61. 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需要协力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增强群体之间和个人之间的互相容忍。高级专员在访问各国时提出了这些问题，建议了可能有助于消除歧视的各种措施。

62. 如果各国还没有这样做的话，它们应当通过立法宣布歧视不合法。必须由司法和行政机构强制执行这些立法。这一点是重要的，因为法律及执法是强有力的教育工具。联合国最后编制了反对种族歧视示范法，可以成为这方面的有用工具。

63. 在反对歧视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的是人权教育和创造不同社区之间相互容忍和理解的气氛。在这方面，作为一切人共有财产的种种不同文化可发挥重大作用。必须将各种各样的文化视为丰富人的价值、加强人权标准的方法，而不是同人权的普遍性相对立的。在低年级进行提高敏感的训练以及较广泛的社区行动方案是

实现这项目标的重要工具。

64. 应当考虑设立社区关系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不仅要设在已经显示出紧张关系的地区,而且还应当作为所有社区的一般性机制。这种委员会可以加强现有的群体之间的了解,并且在早期阶段找到未来紧张关系的种子,从而能够采取预防行动。脆弱群体参与拟定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也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具体地承认他们的尊严以及平等的原则。

65. 排外心理和包括“种族清洗”在内的新形式的种族和族裔歧视抬头,以及据报攻击移徙工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事件增加,是值得严重关注的问题。高级专员各次访问时提到了这处问题。他得到保证,有关当局决心采取必要措施来处理这种现象。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于1994年6月在科孚首脑会议上通过关于这个题目的宣言是令人欣喜的。

66. 大会宣布1995年为国际容忍年,必须支持和突出宣传这个国际年的活动及其后续方案,在这方面的牵头组织是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密切合作当有助于实现这个国际的目标。高级专员正在与教科文组织合作起草反映国际年结果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

67.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极为重要。目前各方正在推动把妇女的人权纳入人权事务中心活动及工作方案的主流。此外,还定期向人权事务中心及各人权机构工作人员——条约机构主席、工作组主席、专题和国别特别报告员、专家——通报情况和与之开展讨论,目的是确保在各自的工作中全面顾及性别方面的考虑和性别上无偏向的词语。高级专员认为这些都是优先的活动,并且在此方面为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指导。

68. 必须设法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投入中包含充实的人权内容。妇女大会应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所有人权条约。一些基本的人权条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不仅订有反歧视条款,而且还指出了具体存在性别歧视的领域,要求缔约国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采取扶持行动,争取实现男女平等(并参看下文第101-104段)。

69.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系统分析妇女平等地位和权利问题。尤其应注意经济调整或过渡政策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70. 世界会议的建议为各国和国际上促进尊重儿童权利的努力确定了大方向。为执行这些建议和争取实现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目标,高级专员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了

密切的合作。目前正在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实现1995年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这一目标,上述合作对此也有支持作用。

71. 儿童人权的促进和保护要求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监测这些权利尊重情况的关键的国际机制。高级专员参照委员会的建议和请求拟出了一项行动计划,目的是加强对该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支持并在需要时为执行委员会建议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儿童权利委员会1994年10月会议和1995年1月会议讨论了这一行动计划,并且表示支持。目前正在与各国政府进行讨论,同时也要争取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该计划设想要在人权事务中心之内设立跨部门的实质性支助小组,任务是:协助儿童权利委员会分析国别报告和拟订建议;协助各国编写报告;支助委员会的实地访问;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支持更好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并参见下文第106段)。

72. 大会第49/192号决议为高级专员规定了一项特殊的责任: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的原则,并为此继续与有关政府开展对话。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和广大人权界的接触中都提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这既是出于保护人权的考虑,也是为了促进更好的理解。高级专员在前往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等国访问时都把有关少数群体的问题作为十分困难的人权问题提出。高级专员呼吁充分尊重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该权利的表述见于上述《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另一些国际文书,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通过的文书。此外,高级专员还呼吁各国政府在政策上顺应国内全体人民的合法要求,并使人人都切实感到享有自己的权利(并参看下文第107-108段)。

73. 切实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也很重要。高级专员很重视拟订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计划并参加了1994年12月举行的国际十年启动仪式。高级专员还在鼓励人权事务中心按世界会议的要求开办直接惠及土著人民的咨询服务项目并编拟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宣传材料(并参看下文第109段)。

L. 打击酷刑和非自愿失踪等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

74. 必须切实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4年6月28日,高级专员在哥本哈根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向全世界发出呼吁,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酷刑、普遍批准《公约》并全面执行其规定。

75. 高级专员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和非政

府组织合作,采取步骤研究切实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建议。

76. 目前正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加强会员国对受酷刑之害的人和非自愿失踪者的援助,包括争取更多地支持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需进一步研究这方面使用的措施和方法的效率。人权事务中心将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医生和其他有关专业熟知医疗道德原则。反酷刑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会得到一切必要的支持。相互之间的交流促进以及咨询服务的技术援助方案将会得到加强。

M. 促进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

77. 争取改善尊重人权的长期战略的关键内容之一是旨在形成普遍的人权氛围的人权教育和宣传。这一点得到世界人权会议的确认。高级专员特别重视任务规定中的一项内容,即要求他负责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有关教育和宣传方案。

78. 人权教育对于培养社区间的和谐关系、对于形成相互容忍和理解,最终对于实现和平至为重要。要让一切个人、团体和人民知道自己可要求的权利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在教育活动中应特别注意有能力对他人的人权施加影响的群体,如:小学教师和中学教师(“师资培训”)、地方法官、政府高级官员以及警察和军人。

79. 为在人权教育方面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协调,高级专员在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会议上提请其注意此问题。他还与一些政府、条约机构成员和非政府组织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且强调了人权教育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的重要性。

80. 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高级专员利用会员国、条约机构、国际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帮助拟出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A/49/261/Add.1, 附件)已提交大会(并参看下文第123段),大会在第49/184号决议中宣布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对十年行动计划表示欢迎。高级专员参加了1994年12月举行的十年启动仪式。大会第49/184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参考各国政府就执行行动计划一事表示的意见提出建议。大会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并请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与会员国、人权条约机构、其他有关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参看下文第123-124段)。在这方面,应尽早为十年的执行工作建立基础结构。将在人权事务中心内建立满足十年需求的能力。应大力鼓励各国为十年设立全国委员会。

81. 普遍人权氛围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向公众提供的信息。为此要重振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其主题为以下两项:第一,需要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人权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本国努力开展活动普及人权知识,宣讲个人如何保护自己或他人的权利以及为何尊重人权对人人都有好处;第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还应通俗易懂地介绍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大会在第49/187号决议中要求高级专员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和理顺人权宣传战略。

N. 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82. 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联合国优先任务之一。高级专员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主要负责官员,他就《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提出政策方向和指导,包括这方面努力的协调。¹ 为争取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将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计(规)划署、人权机构、区域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1995年2月15日以前将按大会第49/208号决议的要求拟出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而在人力资源和资金方面提出的各项需要的详细计划。联系这一点,高级专员着重强调:(a) 加强人权机关和机构;(b) 贯彻其建议和决定;(c) 协调其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中的参与。大会在同一次决议中还要求高级专员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辟出一个章节介绍为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83. 1994年6月25日,高级专员向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包括区域政府间组织--发出请求,请它们每年向他通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目前正在对发来的答复进行分析,以便继续进行合作,争取实现世界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84. 1994年8月12日,高级专员向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请求,请它们每年向他转告有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意见。各区域已有100多个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高级专员转告了各自的经验和意见,介绍了为执行维也纳会议建议而开展的活动并说明了有关的需求和希望。有些还就联合国可开展的活动提出了建议。目前正在深入分析收到的答复。高级专员与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磋商会议时要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届时将评估目前的做法,提出今后的目标和合作方法。在区域一级与活跃于人权和发展领域的区域/国家基层组织举行的会议也有类似的目的。

85. 1994年8月12日,高级专员还致函联合国各机构和计(规)划署,请它们介绍

各自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做的贡献以及为贯彻行政协调会会议结论而采取的行动。现已收到大量答复,有的还就开展联合行动提出了建议,这为进一步增强人权领域的机构间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逐步争取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

A. 维也纳会议的结果--国际社会的诺言与重任

86.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了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承诺。该文件主要是为国际社会划定了远远延伸至下个世纪的行动路线。这是一份具有普遍性的文件,世界各国在通过此文件之前已先在区域和地方人权机构的框架内研讨和确定了各自在人权方面的关注。它是长期磋商和联合行动进程的结晶,参加这一进程的不仅有各国政府,而且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广泛代表公民社会各阶层的组织,包括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87.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目标提供了协商一致确定的原则框架和活动纲领。世界会议在人权保护方面采取的是综合、等称的做法它指明了在落实人权特别是人权的国际保护方面的主要障碍和缺陷,并提出了会有助于克服现有困难的切实措施。

88.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了一切人权的普遍性,认为一切人权都是人人有生俱来的权利。会议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并确认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合法的关注。会议强调了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的密切联系,并重申发展权利也是一项人权。会议强调,一切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对之必须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和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

89. 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中表示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在该决议以及第49/208号决议中号召各国按照会议建议为争取充分实现人权采取进一步行动,并请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按照会议建议为争取充分实现人权采取进一步行动。

90. 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不能单靠一些孤立的行动。极为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并为此建立组织框架。一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修订计划将作为联合国活动的指导(见上文第82-85段),此计划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

(规)划署提供投入,并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检验。

91. 世界人权会议已经对人权领域的活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国际社会应继续坚定努力,争取全面执行参加国政府自愿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主要依靠各国政府以及公民社会各阶层的代表机构和组织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联合国的作用是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为这些活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

B. 普遍批准人权文书

92. 世界会议号召普遍接受国际人权文书,并号召尽可能不要作保留。遵循这项号召,秘书长致函各国首脑,促请其政府接受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条约。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高级官员的接触和对话时也倡导普遍加入国际人权条约。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第五次会议上对这些主动行动表示了欢迎。²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还另行主动吁请前苏联各国通报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的继承事宜(指其中尚未作此种通报者)。

93. 虽然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正在增多,但未加入这些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仍然太多。举例而言,截至1994年12月31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国家有131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国家有129个。根据世界会议的要求,目前正在全世界开展行动,争取到1995年底使《儿童权利公约》得到普遍批准(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并争取到2000年底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得到普遍批准。截至1994年12月31日,已有168个国家批准了《儿童国际公约》,138个国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 人权活动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改造和 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

9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了国际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性,并且反映出各方普遍认为改善联合国系统人权努力的协调对于提高其效率和效能至为重要。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活动的中心作用由高级专员承担(见上文第46-49段)。高级专员参加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1994年4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会议,该次会议开辟了新的途径;委员会首次讨论了人权事项,考虑了高级

专员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强调需要在全系统内通过有组织有计划地交流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为促进人权保持不断对话。所有机构都表示要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评估各自的战略和政策对人权享受的影响。行政协调会成员表示支持高级专员按其职权采取行动协调全系统的人权活动。行政协调会将继续研究这个问题。总体而言,虽已初步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改善活动的协调,但必须继续朝此方向坚定地努力奋斗。

95. 世界会议认为,顺应当前和未来需要改造和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是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先决条件。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都已采取了这方面的步骤。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设置之后,大会第三委员会工作组在本届大会期间正继续开展工作,按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7和18段的要求审议与执行其建议有关的其他问题。人权委员会以第1994/111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讨论有关此机关改革的问题。(工作组)主席将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报告工作组会议的结果。

96. 应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方案基础结构的改造应依据以下三者之间的相互联系: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结构改革、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适足人力资源和资金的提供。在逐步加强人权机制的进程中,这三项之间的关联是必不可少的(见上文第50-54段)。

97. 根据在卢旺达取得的经验来看(见上文第29-31段),有必要从针对严重侵犯人权事态采取行动所需后勤支助和人力资源的角度认真作一次着眼于未来的分析。目前正在作应急安排,以便高级专员今后能更及时地针对此类危机采取行动。

D.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 其他形式的不容忍

9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为国际活动提供了框架。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49/146号决议中通过了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修订计划。

99.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48/126号决议中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49/213号决议中建议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论坛内考虑可为联合国容忍年的成功作什么贡献。大会还请教科文组织为容忍年的结束编拟原则宣言和容忍年后续行动纲领(见上文第66段)。

100. 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种族净化”、宗教不容忍和其他形式

的不容忍有关的问题已列入大会第三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各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议程。已为开展研究和调查确立了特殊的程序。国际机关和机构集中分析这些现象的当代形式和根源,目的是要提出与之作斗争的具体方法。国际标准和规则是防止和反对歧视的有用工具。不过,单靠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还不足以防止这方面对人权的侵犯。国际社会应集中注意进一步执行有关的人权文书和宣言以及条约机构和特殊程序的建议。需要定期全面审查实施措施。

E.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

101. 世界会议呼吁全世界努力确保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权利,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此反应积极。这项目标也是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工作的主题之一。

102. 联合国各机构和计(规)划署、人权机关和条约机构,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权利委员会,已采取了许多主动行动反对侵犯妇女的人权并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要审议把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主流的问题。人权委员会在第1994/45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起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这加强了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在保护妇女权利这一领域的责权。这方面联合国特别注意的问题包括:在实现妇女的人权方面存在的障碍;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以及采取措施和设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及其根源并纠正其后果;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的合作和协调;在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准则和程序中反映与妇女的人权有关的问题。

103.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题为“把妇女的人权纳入主流”的第1994/38/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评估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订联合工作计划的情况。这种协调努力当会提高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效能。

104. 女童和妇女缺乏受教育机会,女性传统作用难以改变也往往与此有关,使之在社会上没有完全的伙伴地位。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重要内容之一将是争取妇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在教育中消除以性别划线的老框框。

105. 人权事务中心很重视采取行动确保与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其他与妇女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和协调。人权事务中心在活动和出版物中都联系到与妇女的人权有关的问题。具体而言,目前正在把妇女的情况纳入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方

案的范围。

F. 属于易受影响群体的人：儿童、少数群体、
土著人民、移徙工人、残疾人

106. 着眼于保护儿童利益的活动正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展开。这些活动有其特定的活跃特点，如能继续保持，当会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已提出了许多主动行动（见上文第70-71段），其中包括：（a）人权委员会在第1994/90和1994/91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分别审议为《儿童权利公约》拟订关于防止和根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b）采取步骤争取改善联合国努力的协调，包括儿童基金会与人权事务中心签订工作协定；（c）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儿童权利方面的能力；（d）全系统开展合作争取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e）人权事务中心与从事保护受战争创伤儿童的工作的组织建立联系；（f）研究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107. 广泛认为有关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问题是造成许许多多侵犯人权情况的国际和国内冲突的主要根源。国际社会，包括各国政府、人权机关和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活动争取有效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人权委员会的第1994/22号决议和大会的第49/192号决议都十分注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这两项决议对于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是很有力的推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1994/4号决议中建议研讨以和平和建设性的方式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的办法，由此可得出相关的结论。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94年）通过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的《总评论》有助于在保护少数方面订出更确切的法律义务。

108. 在保护少数方面要再取得进展取决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协调努力，争取形成开放的文化，广为宣传多文化多民族社会丰富多彩的优越性。如能以相互容恕为基础实现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保护，就一定会带来新的面貌，不致再发生世界许多地区多见的灾难。人权事务中心正在同秘书处其他部门、联合国机构及机关密切合作，准备开展一些活动，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参与各自社会中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方面以及各自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见上文第72段）。

109. 国际社会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致力于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让他们享受可持续发展的成果。在联合国为土著人民常设一个论坛的设想是委员会按大会第48/163号决议应优先审议的事项,设立这一论坛和最终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可进一步增强全系统在这个领域的参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已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项宣言草案(E/CN.4/1995/2-E/CN.4/1995/56,第1994/45号决议,附件)。

110. 大会第48/163号决议宣布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大会在第49/214号决议中为1995年通过了一项短期活动方案,大会请各国政府提出意见,以便最终为国际十年拟出全面行动纲领。人权事务中心不久前印发了一份新闻稿,内载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十年的基本资料。

11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生效对于切实保护这一易受影响群体至为重要。因此,人权委员会在第1994/17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该公约。秘书长也就此事向各国政府发了函。委员会请联合国所有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为宣传,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大会在第48/110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工会、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她们因为自己的性别和外国人的身份而处境双倍不利。

112. 整个社会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残疾人能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过,这个问题还有其经济、组织和文化层面,因此,一切关心人权与发展的行为者都需努力协助残疾人。围绕这个问题开展活动的框架是《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大会在第48/99号决议中重申了该纲领的价值和现实意义。此外,大会在第48/96号决议中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也是这方面的重要准则。现已提请有关委员会、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予以注意。这些规则的出版发行可望在公众中激起反响。社会发展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可在监测这些规则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1993-2002年亚洲和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是一项有鼓舞作用的区域活动。

G. 酷刑和被迫失踪

113. 酷刑仍是最残暴的侵犯人类尊严的行为和最可耻的现象之一。世界会议敦促根除酷刑,这项要求不仅仅是一种政治上的指导方针,它首先是道义上的根本要求。人权机关和机构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有关建议已采取了许多步骤。然而,世界许多地区仍在容忍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充分支持人权委员会在第1994/37号决议中提出的具体措施,以防止或打击酷刑并协助酷刑的受害者。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要求各国都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此应予以响应。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讨论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设想了一项防止酷刑的重要方法。世界会议关于为该议定书定稿的要求应争取尽早达到。大会在第49/177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这个工作组的活动,同时对任择议定书草案讨论的进展速度表示关注。

114. 世界各地的非自愿失踪情况不幸还在增多,尤其是大规模内部冲突造成的此种情况。人权委员会在第1994/39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惩治迫使他人失踪的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应处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到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对防止或打击这种现象起了帮助作用。就此而言,各国政府应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并采取行动贯彻向其提出的建议。

H. 发展权利、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15. 世界会议提出了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支持民主、发展和人权的观点。

116. 世界会议的重大成就之一是协商一致重申了《发展权利宣言》确认的普遍和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利必须获得执行和实现。会议对有效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给予优先地位。为了执行世界会议在这方面的建议,联合国人权方案正在围绕下列目标开展工作: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的合作;为便利评估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逐步实现情况并处理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而提出进一步的社会指标和经济指标;联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确定的权利建立通信程序;制订全面、有效措施消除阻挡执行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并建议实现发展权利的方式方法;制订计划,帮助在发展和人权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在《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拟订适当措施,争取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49/186号决议中重申决定联合国系统今后在人权事项上的工作办法应顾及《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及执行该宣言的必要性。

117. 即将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要处理的事项对于人权特别是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发展权利极为重要。高级专员和许多人权机关和机构都在帮助筹备这一会议。在这方面已着重指出社会发展问题与人权直接相连,保持和增进

高度的人权标准有助于全世界实现社会发展。

11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发展权利和文化、经济及社会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该署的活动对于在这方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可作出重大贡献。

119. 世界会议强调发展和建设人权方面的机构、加强多元公民社会和保护被置于脆弱地位的群体。联合国人权机关和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机制、条约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在这方面具体着眼于下列各项:协助各国政府发展能在尊重人权的总体方面起直接作用的国家机构;加强法制和司法工作;促进言论自由;选举中的人权问题和人民参与决策;拟订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

120. 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具有多面性,因而在联合国人权活动中的位置很重要。世界人权会议强调需予以加强并为之提供更多的资源。应按有关国家的请求把援助用于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行动计划,包括加强人权机构和民主机构、人权的法律保护、培训政府官员以及着眼于促进尊重人权的广泛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I.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121. 联合国要依靠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和公民社会其他部分的支持。这些都是人权基础结构的组成部分,是参与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积极伙伴。它们继续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对于全世界在这方面的进展是必不可少的。大会已表示欢迎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第48/134号决议,附件)。人权事务中心的援助形式是开展培训和为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联合国人权出版物。它协助各国建立或加强这类机构,途径包括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组织论证会。应菲律宾政府邀请,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第三次国际讨论会将于1995年4月在马尼拉举行,这必将为国家机构的活动开辟新的途径。人权事务中心最近拟出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手册有助于各国和在这一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各方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人权事务中心编辑的新闻稿也有助于增强同广大人权界的联系。

122. 与学术机构合作应是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工具之一。一些学术机构已表示可合作开展重要人权领域的背景政策研究(如:防止侵犯人权;发展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保护少数;信息和文献)。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学术机构也愿意积极合作。

J. 教育和宣传

123. 大会按照世界会议的建议审议了人权教育十年这一设想,并在第49/184号决议中宣布了这个十年(见上文第77-81段)。人权教育十年应促进和理顺国际社会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人权事务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协助成员国制订确保全民人权教育的具体方案和战略。这方面正在支助编制教程、开展教学方法和编拟教材,如面向中小学的手册等。面向政府官员和广大群众的手册已出版了一些,还有一些正在编拟。人权事务中心在组织教育和宣传活动时与一些国家或区域人权机构合作,诸如:设在班珠尔的非洲中心、设在突尼斯的阿拉伯人权机构、设在大阪的亚洲-太平洋人权中心、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促进人权机构、设在圣何塞的美洲人权机构、设在斯特拉斯堡的国际人权机构、设在哥本哈根、隆德、奥斯陆和图尔库的北欧人权机构、设在布拉迪斯拉发的斯洛伐克人权中心等。重新大力开展的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可以向世界人民宣传联合国的人权活动。人权出版物方案中侧重于技术合作项目的出版物,例如,为培训警察、律师和法官、选举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而专门编写的手册等等。侧重介绍土著人民保护、儿童权利和剥削儿童现象等重点问题的《概况介绍》的出版也受到重视。

124. 人权教育十年和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应增进传播人权知识和信息的努力,使世界人权都能得到这些知识和信息。这是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的基础。

125. 教科文组织对于联系人权领域教育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分重视。现已与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开展了一些项目,还有一些正在准备。国际教育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94年10月3-8日)表示注意到《教育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综合行动纲领》,其中顾及所有有关行动计划,提出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具体活动的构想和体制。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事务中心将协助高级专员编写和印发介绍地方、国家、区域、国际各级人权教育状况的报告。

K. 执行和监测

126. 世界会议强调执行人权是各国政府的首要义务之一,同时表示特别注意应在这一领域协助国际社会进行努力的国际机制和程序。世界会议强调必须保持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体制。

127. 人权委员会建立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执行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关

于特别程序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一次会议(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上和在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1994年9月)上也得到了强调。这两个会议人权执行机制的工作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结论(并参看上文第48-49段)。各程序和机制定期开会会有助于协调和理顺它们的工作。

128. 各条约机构主席对联合国系统内一种不断加强的趋向表示不满:分管人权的某些方面的机构不理睬国际人权条约中确定的标准,有时甚至在活动中擅改这种标准。各政府间机关和条约机构应对这一警告给予密切注意。各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订旨在防止侵犯人权的程序,这些努力为执行人权标准开辟了新的前景。要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129. 必须着重指出,如要加强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体系,就必须让人权事务中心有适足的人力物力资源。必须具备这些资源才能为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条约机构提供必要的设施,包括报告员和专家在执行任务时也能方便地检索的人权数据库。

130. 免受惩罚问题的比重越来越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1994/34号决议中提出要编写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这有助于澄清牵涉的问题。要有一份报告介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者免受惩罚的情况,还要有一份报告介绍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侵犯者免受惩罚的情况。

131. 加强人权的执行工作需要充分保护人权的捍卫者。因此,世界会议提出迅速拟定并通过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关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草案。希望工作组在对草案讨论了多年之后能迅速取得成果,提出一份宣言请大会予以通过。高级专员于1995年1月17日在工作组讲了话,提出希望迅速拟出宣言草案的最后文本。

四、结 论

132. 今天,尊重人权已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极大重视,成了各国和国际上人文活动的中心关注之一。人民越来越依据保护工作的好坏来评判一国当局和国际组织。

133. 在国际上,这一发自各国社会的活跃进程产生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带来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设置,对联合国系统提出的要求也大为增多,即要求联合国系统对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情况作出反应、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并且帮助世界各国改进对人权的尊重。《维也纳宣言》和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都

以一些共同的前提为基础：尊重人权是国际社会的合法关注；世界上人人都应能平等地享受联合国标准中列明的所有人权；一切人权均相互依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应得到特别的注意；民主、发展和人权相互关联；促进人权的国际行动必须以合作为基础，必须以平衡、客观和一视同仁的方式采取这类行动；各国政府负有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134. 在国家一级，许多国家都设立了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从人权角度对立法和实践作了广泛的审查，民主体制得到加强，建立了许许多多非政府的人权组织，就人权问题在群众中展开公开讨论，批准人权条约的国家增多，提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请求也在增多，这一切都是人民重视人权的明证。

135. 今天，人权方面真正全球同心协力的气象已穿越一切疆界，遍及世界各大洲。这不仅表现为新闻界大量报道侵犯人权事件，而且表现为人们普遍认为国际社会负有采取切实行动制止侵犯人权的明确责任。人权觉悟得到提高，同时也无法否认侵犯人权的存在，不仅是贫穷的社会和富有的社会都存在贫困和排斥现象，而且还有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极端悲惨局面，其中许多已连带详实证据提交联合国机关处理。我们在人权方面的任务很艰巨，其核心就是根据需要采取有效行动制止侵犯人权，顺利完成这项艰巨任务对于一切国际活动的信誉和成功极为重要。

13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其获得通过以来的18个月中已表现出它是在各级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动和创造性的构架。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在开展人权活动时都能很好地联系《维也纳宣言》的要求，并已确定了实现宣言目标需采取的具体行动。各国政府反复申明《宣言》对本国需求的重要意义和在宣言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非政府组织在精神上受到宣言的激励，许多此类组织都报称正在为采取实现宣言目标而采取新的方法和开展新的活动。

13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设置是《维也纳宣言》的最实际成果，高级专员把宣言及其目标视为开展活动的基础。国际合作是高级专员的中心任务，高级专员十分注意为增进尊重人权而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为此要进行许多不同的活动，包括采取行动制止侵犯人权和采取行动防止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态。预防已成为国际人权任务的中心，因为国际社会已看到，多年的发展努力会由于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态和出现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大规模逃亡而毁于一旦。高级专员利用一切机会通过外交途径与各国政府联系，争取在具体事项上取得成果，并在情况需要时利用许多其他可用的办法，包括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帮助防止发生侵犯人权事态。

138. 人权、民主和发展的相互关联要求高级专员全面综合地对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联系时采取的是这种态度,在自己的国际协调活动中,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也是采取的这种态度。促进人权的国际努力要做到有效,必须渗透到所有国际机构的活动之中,使每个机构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共同目标作出自己的贡献。对于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言,尤其需要做到这一点。

139. 联合国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重要目的之一是确保更有效地协调全系统内许许多多有利于人权的活动,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率并加强其影响。高级专员不是要取代现有的机关、机构或程序,而是要以《维也纳宣言》目标为构架加强它们并更好地协调其活动。联合国系统目前面临新的要求,各国政府和公众舆论的期望也更高,这就需要采取更切实可行的办法在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研讨新的工作方法、发展新的行动能力。

14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如今成为公认的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重要部分。最高决策机构都对他在各领域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设法与之合作,而且积极响应他提出的各类建议。它们在敏感问题上也请他出面帮助处理。

141. 人权方案和高级专员今后活动的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支持和理解,也取决于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世界人民的合作。这就必须包括适足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以便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开展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这种支持会帮助满足因世界人权会议和设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而引起的希望和期待,也有助于促成《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大自由中之较善民生。

注

¹ 见秘书长提交大会四十九届会议的关于贯彻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A/49/668)。

² 见 A/49/537。